

認可醫院／診療所公告

衛生署署長現行使由《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47A(3) 條所授權力，為第 47A(3) 條的施行而宣布以下醫院為認可的醫院：

香港港安醫院  
香港養和醫院有限公司  
廣華醫院  
明德國際醫院  
北區醫院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博愛醫院  
威爾斯親王醫院  
瑪嘉烈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瑪麗醫院  
贊育醫院  
將軍澳醫院  
荃灣港安醫院  
屯門醫院  
仁安醫院  
基督教聯合醫院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灣仔指導所)

衛生署署長現廢除以下宣布認可醫院／診療所的公告：

1999 年第 7367 號政府公告  
1998 年第 255 號政府公告  
1994 年第 4585 號政府公告  
1993 年第 4023 號政府公告  
1992 年第 1055 號政府公告  
1989 年第 3842 號政府公告  
1978 年第 2562 號政府公告  
1974 年第 1474 號政府公告  
1972 年第 2645 號政府公告

2013 年 11 月 1 日

衛生署署長陳漢儀